#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党发〔2020〕1号

##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 关于公布《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第三届党委第三十一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 南昌航空大学
#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南昌航空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确保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常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学校党委书记工作。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按照工作分工协助校长独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不分管具体工作。

**第八条** 学校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第二章 党 委

**第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十条** 全委会每年召开 1-2 次，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校　　长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

**（一）议事决策范围**

党委常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全委会闭会期间主持党委经常工作，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2.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3.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8.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1.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3.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4.党委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5.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6.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题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7.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8.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9.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10.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11.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12.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13.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三）组织实施

1.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

2.党委常委会由党政办公室确定专人记录。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党政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经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把关后，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签发。需要抄告的相关事项，由党政办公室给相关单位编发抄告单，要求遵照办理。

3.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党务校务督查办公室要及时对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于每季度末对前一阶段党委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在必要时党委书记汇报。

4. 党委常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议题申请程序，重新提交。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人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度、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1.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2.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3.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4.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5.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6.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7.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8.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9.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10.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11.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12.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组织实施

1.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相关单位具体执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

2.校长办公会由党政办公室确定专人记录，会议形成的决定由党政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经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把关后，由校长或其委托的副校长签发。需要抄告的相关事项，由党政办公室给相关单位编发抄告单，要求遵照办理。

3.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党务校务督查办公室要及时对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于每季度末对前一阶段校长办公会决定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在必要时向校长汇报。

4.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重新提交议题。

## 第五章　协调运行与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五条**　坚持重要事项决策酝酿制度

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对学校党委常委会将要决策的重要事项提前进行酝酿、之后再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主要就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干部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时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不做决策。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并负责记录，若涉及干部工作请组织部部长列席。讨论有关问题时，如有必要可请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列席。听取有关问题汇报时，党委有关部门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

党政联席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由全体校领导参加，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主要就学校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或近期各自分工工作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研究讨论、共同磋商、相互协调。会议由党政办公室派专人负责记录。

**第十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需要可扩大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政治理论、中央文件和经济、法律、科技、教育等方面知识。会议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及记录。

**第十八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九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学校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 5 年为一届。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学校章程草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及学校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校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以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次教代会报告。会议由教代会主席团团长负责召集，学校工会负责组织。

**第二十条** 发挥党员代表大会的作用，健全党员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 1 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和审议党委、纪委贯彻执行届度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年度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有关党的工作的规章制

度、决议，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调整和增补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审议学校上一届（次）党员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四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党内民主和监督

（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上级要求组织进行，由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每年召开 1 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增加次数。

（二）民主生活会要认真准备，保证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应征求党员代表、干部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离退休同志代表、师生代表和基层党组织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

（三）会议结束后，应尽快、如实上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应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派员参加和指导。

（五）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既要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也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

（六）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 发挥纪检、审计部门的作用。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加强对纪检和审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完善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机制。做到一事一抄告，会议决定事项分别抄告给督查部门和责任部门，形成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责任部门协调推进、督查部门督察督办的会议决策执行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南昌航空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发〔2017〕7号）同时废止。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